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 4 人，董事堂本宽先生、独立董事顾弘光先生、独立董事熊传林先生、独立董事陈岗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转型升级，由传统制造产业向新能源智造产业转型，由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整车企业转型，进入专用车、新能源电动专用车、智能工具车行业，公司与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产业投资”）、与廊坊美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美兴”）、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湖北福田工会”）签订《关于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分别受让福田产业投资、廊坊美兴、湖北福田工会持有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福田专汽”）14.94%、40.48%、14.58%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福田专汽 70%股权，福田产业投资持有湖北福田专汽 30%股权，湖北福田专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湖北福田专汽扩大再生产，湖北福田专汽双方股东本公司与福田产业投资分别按照持股比例对湖北福田专汽现金增资 9310 万元与 399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湖北福田专汽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53 万元。上述收购协议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相关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与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发挥各自领域内品牌、技术、市场、服务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本着双方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福田产业投资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就深化双方专用车、新能源汽车、车架业务、其他零部件等业务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相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公告》中第五条“本次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1 月 26 日